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重陽

訴訟代理人 林錦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姜禮坤、史碩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20,6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6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